



红色档案

延安时期 文献档案 汇编

HONGSE DANGAN
YANANSHIQI
WENXIANDANGAN
HUIBIAN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六卷

陕西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目录

· 第六卷 ·

陕甘宁边区政府五个月工作报告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到一九四二年四月)	一
陕甘宁边区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	一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减少公粮公草数量及废除羊子税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日)	一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修订边区最高徒刑事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日)	一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民众团体组织纲要与民众团体登记办法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一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处关于绥德分区土地赎典纠纷问题给 王若飞的复信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一八
附一：王若飞给谢觉哉的信	一九
附二：绥德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呈文	二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执行三十一年度公粮公草数及废除 羊子税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二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编整人员任免给神府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二三
附:神府县政府呈文	二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谢觉哉关于选举、公债、法币等问题给 绥德专署的复信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二四
附:绥德专署的信	二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	
(一九四二年四月五日)	二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重新修正的《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暨《陕甘宁边区参 议会会议规程》	
(一九四二年四月六日)	二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整编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五九
附:靖边县政府报告	五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清涧县整编后人员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六一
附:清涧县政府呈文	六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运军衣准予免税给绥德专署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六三
附:绥德专署呈文	六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纠正拆封检查邮件事给安塞县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六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春耕时缓运公粮给财政厅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六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增加残废金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六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停止私卖粮食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六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玉家湾合作社被匪抢劫事给子长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	六八
附:安定县政府呈文	六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四月九日)	六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三边增设民族事务工作人员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	七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查办安定南区六乡征粮草中干部舞弊事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	七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与石湾友军特务连订立签约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三日)	七二
附:安定县政府报告	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准予绥德专署拨款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四日)	七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吴堡王县长配合军队固守河防应予记大功一次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四日)	七四
附:绥德专署呈文	七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印发边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决案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七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组织扩大的编整委员会给中共中央、	
西北局、十八集团军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布禁止任意砍伐树木拆毁庙宇布告的	
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布告	
——禁止拆毁庙宇和砍伐树木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切实注意动员壮丁牲口条例给八路军总政治部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提高党外人士津贴给陇东专署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九
附:陇东专员公署呈文	一〇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重申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七日)	一一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关于政府工作决议”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八日)	一一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释放何福秀给延安县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九日)	一一一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一一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减免合作社负担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日)	一一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保安司令部命令	
——关于重新整理自卫军工作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一四
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一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华池县二月份工作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一八
附:华池县政府二月份工作报告(节录)	一一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强延安市政权工作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二二
附:延安市政府呈文	一二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就三月份报告四月份计划给财政厅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二六
附:财政厅三月份工作报告四月份工作计划	一二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安定县向县参议会报告应注意的几点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三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边区总防疫委员会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三四
附:边府民政厅呈文	一三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紧侦缉 捉拿逃匪给延安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三五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一三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对张云程土地应适当处理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三七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一三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函	
——暂缓动员运送粮草以免妨碍春耕	
(一九四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三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五十元面值钞票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五日)	一四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编整总委会给留守兵团肖主任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一四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合作社登记暂行办法准予备案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一四一
附:边府建设厅呈文	一四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如何处理四个案件给甘泉县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一四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定边商人因以法币作价与分行行长纠纷案 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一四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边区常驻参议会的公函	
——高向秀参议员控诉的四个案件已派员调查	
(一九四二年五月六日)	一四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自卫军组织和领导应按照指示办理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九日)	一四九

附：华池县政府呈文	一五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技术干部待遇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九日）	一五一
附：边府建设厅呈文	一五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凤凰区区长王怀仁准予明令嘉奖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五七
附：靖边县政府呈文	一五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奖励凤凰区区长王怀仁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五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边区防疫总委员会委员由边府聘任并附发聘书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五九
附：边府民政厅呈文	一六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给吴堡难民拨粮事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一日）	一六〇
附：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一六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迅速处理吴堡公民白升丈控白九如案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六二
附一：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一六二
附二：绥德专署呈文	一六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在一个月內报送各单位编制计划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二日）	一六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安塞县补选政府委员准予备案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六五
附：安塞县政府呈文	一六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严加防范土匪活动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六六
附：志丹县报告	一六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合水县运粮草困难华池县应助运一部分	
(一九四二年五月十八日)	一六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推行边币工作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六九
附:关中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一七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米佳两县成立县政委员会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安公民任占花被伤案给八路军留守处的	
公函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七三
附:留守兵团政治部公函	一七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依照政务会议决定拨交民政厅救济粮款的	
命令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七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密令	
——各县应即组织游击队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七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贸易局移交银行直接管理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七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区自卫军营长是脱离生产的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七七
附: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一七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集中夏耘锄草扩大春开荒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七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边区防疫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一七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协助重病疗养所解决粮食柴火困难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一八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就协助解决重病疗养所生活困难事给联防

司令部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一八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盘查韩城直封安边邮件事给冯军邮视察员

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一八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德胜、界牌两区划归神府管辖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 一八四

附一:绥德专署五月七日呈文 一八五

附二:绥德专署五月九日呈文 一八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处理警卫队员何福秀问题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一八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处理延安县保安科长警卫队长滥用职权问题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一八八

附一:延安县政府呈文 一八九

附二:边府保安处给林、李主席的函 一八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定边县二次参议会补选政府委员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一九〇

附:定边县政府呈文 一九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永坪供给部仓库与延川县政府纠纷一案

给朱德、叶剑英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一九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迅速查处干部黄巨金、白鹏飞等违法

乱纪问题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五日) 一九五

附:清涧县政府呈文 一九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优待代耕工作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六月六日) 一九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马夫向群众贩卖烟土案给贺龙

师长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六月七日)	二〇〇
附:贺龙师长的函	二〇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不得任意强调教育干部充任其他工作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九日)	二〇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靖边县参议会补选政府委员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日)	二〇三
附:靖边县政府呈文	二〇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第二次精兵简政实施方案纲要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〇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前次报告失实应查明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二日)	二一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清涧河防地带成立之基干自卫军仍应不脱离生产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二日)	二一二
附:绥德专署呈文	二一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二一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迟县乡两级参议会改选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二一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目前应加强自卫军训练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三日)	二一四
附:固临县政府呈文	二一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增设乡文书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一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非党人士待遇给绥德专署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七日)	二一六
附:绥德分区专员公署呈文	二一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典权、债权等法律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七日)	二一八
附: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二一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给王据德同志立纪念碑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七日)	二二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边区参议会扩大常委会建议的决议	
(一九四二年六月十九日)	二二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华池、曲子两县设立县保安队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二三
附: 陇东专员公署呈文	二二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准予设县保安队并发动群众共同肃清土匪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二四
附: 华池县政府呈文	二二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嘉许镇原县参议员陈致中等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二六
附: 镇原县政府呈文	二二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延安县勤务员何福秀事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二七
附: 延安县政府呈文	二二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整顿边区各直属学校的决定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二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催征公盐代金的通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三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派公正干部切实调查群众控告案件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三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一二〇师四纵队冯团长之马夫贩卖烟土案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三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收集庙宇铁钟应经当地参议会通过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三四
附: 安塞县政府呈文	二三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系统第二次精兵简政方案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三五
陕甘宁边区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四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应举出破坏金融现象具体事实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	二四四
附:陕甘宁边区银行呈文	二四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李贵堂捆绑黄巨金一案给清涧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日)	二四六
附:清涧县政府呈文	二四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设立审判委员会受理第三审案件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	二四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任占花控诉安治堂派粮不公拟交乡参议会解决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日)	二四九
附:延安县政府呈文	二五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准许设立普通休养所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一日)	二五一
附:边府民政厅呈文	二五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控告白鹏飞办事不公贪污自私案给公民 马振刚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五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马振刚、马升云等控白鹏飞贪污案给 清涧县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五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查缉交通部肤洛线电线钩瓶被窃案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三日)	二五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查复佳县德胜乡我驻军由于保甲及保甲经费 引起纠纷事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七日)	二五五
附:佳县县务委员会呈文	二五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公粮分配及夏征麦子数应速即遵照布置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日)	二五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今年应征粮数给陇东、关中专署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五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切实禁止妇女缠足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五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暂不增设乡文书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五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夏收征粮暂行办法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六〇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送来扩兵具体计划给保安司令部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六二
附:王世泰、吕振球给边区政府的函	二六二
西北中央局、联防司令部、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金融问题的电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六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庄基纠纷处理办法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六四
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呈文	二六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协助留守兵团暨警一旅测制详图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六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公债第一期还本付息办法准予备案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六六
附:边府财政厅呈文	二六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拟定薪金标准送府核办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六八
附:惠中权给边区政府的函	二六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关于伤害任占花一案给八路军留守处的公函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六九
附:留守兵团政治部的复函	二七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二十九次政务会议原则通过之参议会代表会 准备工作计划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七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布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一九四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七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西川划县等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二八三
附一:曹力如给边区政府呈文	二八三
附二:绥德专署呈文	二八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白钦圣请求救济事希查明酌量处理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二八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任占花控告安治堂案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一日)	二八七
附:延安县呈文	二八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成立陇东及三边分区卫生所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五日)	二八九
附:边区卫生处呈文	二八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绥德专署调查高兴周控告强派公粮案	
(一九四二年八月七日)	二九〇
附:绥德专署呈文	二九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	
——各县财政收入必须随时交库	
(一九四二年八月八日)	二九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节约粮食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日)	二九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严禁买卖婚姻的具体办法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二九五
附一：赤水县政府呈文	二九六
附二：高等法院对于赤水县询问买卖婚姻价款应否没收问题的	
意见	二九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卫生处张经等四人生活优待办法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二九七
附：民政厅提案	二九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开展延安市防疫清洁大扫除运动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二九九
附：陕甘宁边区防疫委员会呈文	二九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民政厅呈请增加残废金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一日）	三〇〇
附一：民政厅七月二十七日呈文	三〇〇
附二：民政厅八月十九日呈文	三〇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银行整编工作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十三日）	三〇二
附：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呈文	三〇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善休养员生活待遇应予照准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日）	三一—
附：民政厅为请核准休养所增加经费的呈文	三一—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延安县政府协助维修线路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日）	三一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命令	
——离婚案件上诉期间或上诉未经判决不得发给离婚证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三一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调查灾情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一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公布审判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三一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八十六师强拉民夫事已函高军长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一六
附一:绥德专署呈文	三一六
附二:林、李主席致榆林二十二军高双成军长函稿	三一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民政厅整编报告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一八
附:民政厅关于编整情形的呈文	三一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防洪救灾的命令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三二二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西川划县开办费及派遣干部事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二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高象贤即刻赴任成立富西县政府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二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民政厅督促立即成立富西县政府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二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增设民族事务工作人员和机构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二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自卫军经费报销问题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三二六
附:保安司令部呈文	三二六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自卫军经费由地方款开支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二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修改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二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民政厅公函	
——照准增加四二年残废金	
(一九四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二九
陕甘宁边区精兵简政纲领(草案)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三二九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改选乡市参议员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	三三三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财政厅的公函	
——通知夏征各县征收附加办法及关于税局提案之决议	
(一九四二年九月七日)	三三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留守兵团司令部的公函	
——准如所请组织点验委员会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三三六
附：留守兵团呈文	三三七
陕甘宁边区政府给边区参议会常驻会的公函	
——为选举点验委员事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三三八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核准颁行《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等	
四文件的批答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二日)	三三九
附一：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呈文	三四〇
附二：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处组织规程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	三四〇
附三：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分处组织规程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	三四二
附四：陕甘宁边区查获鸦片毒品修正办法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	三四三
附五：陕甘宁边区禁烟督察队服务规则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六日)	三四五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财政厅核发各分区卫生所经费	